



中国社会科学院
法学研究所建所60周年

欧洲人权法律 保护机制研究

朱晓青 / 著

EUROPEAN PROTECTION MECHANISM FOR
HUMAN RIGHTS

海外借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60TH ANNIVERSARY OF
INSTITUTE OF LAW, CASS

中国人权研究

丛书主编 / 李 林 陈 甦

欧洲人权法律 保护机制研究

朱晓青 / 著

European Protection Mechanism for
Human Rights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洲人权法律保护机制研究 / 朱晓青著. -- 北京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9. 1

(中国人权研究)

ISBN 978 - 7 - 5201 - 4106 - 2

I. ①欧… II. ①朱… III. ①人权法 - 研究 - 欧洲
IV. ①D950. 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88576 号

中国人权研究 欧洲人权法律保护机制研究

著 者 / 朱晓青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芮素平

责任编辑 / 王蓓遥 李 晨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3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1.25 字 数: 346 千字

版 次 / 2019 年 1 月第 1 版 201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4106 - 2

定 价 / 8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国人权研究”编辑委员会

顾 问：王家福 刘海年

主 任：李 林 陈泽宪

副主任：莫纪宏 周汉华 柳华文

委 员（以姓氏拼音为序）：

陈 洁 胡水君 蒋小红 李洪雷 李明德 廖 凡

刘敬东 刘仁文 曲相霏 孙世彦 孙宪忠 田 禾

谢鸿飞 谢增毅 熊秋红 薛宁兰 朱晓青

学术秘书：张锦贵 卢 娜

“中国人权研究”总序

人权，是人作为人，基于每个人的自然属性、文化基因和社会本质所应当享有的权利。

人权，是人类文明最崇高的普遍价值之一，是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长期以来的美好追求。

人权，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幸福、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核心价值和内在要求。

人权，是人民幸福、人民尊严、人民利益、人民当家作主的具体化、法治化和可操作的制度安排，而绝不仅仅是抽象的意识形态概念。

人权，无论是作为一种理论、一种文化、一种价值，还是作为一种权利、一种制度、一种实践……都值得深入研究，需要广泛传播，都应当得到充分尊重、有效保障和具体实现。

由于众所周知的历史原因，人权这个概念曾经被视为“资产阶级的口号”而列为研究的禁区，人权话语一度成为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社会主义宪法和法治等格格不入的西方怪物，成为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异化和敌人。

1978年中国改革开放以后，随着社会主义民主的日益发展、国家法治建设的不断加强，人权问题得到愈来愈多的重视和关注。以1990年初有关“人权问题回避不了也不能回避”的共识为依据，以1991年6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在北京召开第一个全国人权理论研讨会为标志，人权理论研究和宣传的禁区逐渐被打破；以1991年10月中国政府发表第一个《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为转折，以1997年中共十五大正式提出“尊重和保障人权”为标志，人权逐渐成为主流话语，广泛深入研讨人权问题成

为学界的重要任务。在这个过程中，1991年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成立了人权理论与对策研究课题组，1993年在课题组的基础上组建了中国社会科学院人权研究中心。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权研究中心成立20多年来，积极开展人权对策研究，向党和国家有关部门提交了《中国应高举社会主义人权旗帜》、《划清人权的国家保护和以人权为借口干涉别国内政的界限》、《发展权是各项人权的必要条件》、《主权与人权的几个问题》、《确立“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关于中国参加国际人权两公约的建议》等研究报告；深入开展人权理论研究，出版了《中国人权建设》、《发展中国家与人权》、《当代人权》、《当代人权理论与实践》、《人权的普遍性与特殊性》、《妇女与人权》、《人权与司法》、《人权与21世纪》、《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研究》等论著；深化人权基础研究和比较研究，出版了《中国人权百科全书》、《国际人权文件与国际人权机构》等工具书，组织翻译出版了《权利的时代》、《人权与国际关系》、《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普遍人权的理论与实践》等外国人权理论著作。这些成果，极大地引领和推动了中国的人权理论与对策研究，促进了中国人权法治的完善和发展。

人权是法治的精髓，法治是人权的保障，两者互为表里，相辅相成，相得益彰。法治、人权和民主都是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长期以来高度重视和深入研究的重要领域，其间产生了许多具有重大学术价值、理论意义和实践影响的成果，在中国改革开放史和新时期法学研究史上留下了浓墨重彩的印记。为了纪念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成立60周年（1958—2018年），巩固前期人权研究成果，整合以往人权研究资源，弘扬人权研究的创新精神，推进人权研究的理论化、法治化和国际化，为构建中国特色人权理论体系、话语体系、学术体系和教材体系提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际法研究所决定出版“中国人权研究”系列丛书。丛书既要重新编辑加工出版20余年来有重要文献和学术价值的人权专著、论文集、译著、研究报告等，也要面向未来人权理论和对策研究，继续编辑出版有关人权研究成果，条件具备时还要出版英、德、法等外文的人权研究成果，努力使之成为法学研究所和国际法研究所作为国家人权法治高端智库的标志性品牌，为中国人权理论创新和实践发展作出新贡献。

当前，中国的法治和人权已经站在更高的历史新起点，中国的法治理

论发展和人权学术研究已经进入更辉煌的历史新阶段。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充满道路自信、制度自信、理论自信和文化自信，更加充满民主自信、法治自信、人权自信和政党自信，将在实现“两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民族复兴中国梦新的伟大征程中，不断创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和人权理论研究的新成就新辉煌。

李 林

2017年8月

再版前言

《欧洲人权法律保护机制研究》一书出版于2003年。值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成立六十周年，为纪念事，修订再版。

这本书自出版至今十余年过去了。再看欧洲人权法律保护机制，不论是以《欧洲人权公约》为核心的人权法律保护机制，还是欧洲联盟人权法律保护机制，均发生了许多变化，也有显著的发展。

为确保人权法律保护机制的有效性，欧洲理事会旨在完善和加强这一机制的改革从未停止过。本书业已论及根据1998年《欧洲人权公约第11议定书》，欧洲理事会对《欧洲人权公约》所设立的人权法律保护机制进行的第一次重大改革。欧洲理事会对人权法律保护机制的第二次重大改革，则是据2010年6月生效的《欧洲人权公约第14议定书》而完成的。这次改革的目的也显而易见，即保证欧洲人权法院的效率。在这次重大改革之后，依然是为了确保《欧洲人权公约》机制的长效，欧洲理事会于2013年又相继通过了《欧洲人权公约》第15和第16议定书。改革仍在继续。

欧洲联盟人权法律保护机制的重大变迁和发展是随《里斯本条约》的生效而来的。2009年12月《里斯本条约》生效。此前，《尼斯条约》于2003年施行。欧洲联盟也走出了因《欧洲宪法条约》而陷入的制宪危机。《里斯本条约》的重要意义之一，就是承认《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所载的权利、自由和原则，并使宪章具有了法律约束力。《里斯本条约》也为欧洲联盟加入《欧洲人权公约》提供了法律依据。

如今的欧洲理事会成员国为47个。欧洲联盟成员国为28个。欧洲联盟的成员国均为欧洲理事会成员国。欧洲联盟也正准备加入《欧洲人权公

约》。处于大欧洲区域的这两套人权法律保护机制的确是在携手共进。

在这种变化的背景下修订本书，采取何种方案，我是有过许多思量的。最后决定采取保持原貌，不增不删的修订原则。如此，是出于这样的考虑，这本书虽有缺陷或不足，但它还是呈现了欧洲人权法律保护机制的发展过程或说一个历史阶段，以及当时的我对这一机制的认知、思考和感悟。因此，这次修订只对文字上的明显不妥之处作必要的修正。此外，我对本书的脚注也作了一些技术调整，并增写了索引。

希望这本书能对读者了解欧洲人权法律保护机制有所帮助。

朱晓青

2018年1月

前 言

许久以来就想写一本关于人权的书，不因它是热点话题，只是想对十余年的关注有所交代。

选择欧洲人权法律保护机制作为我在人权领域研究的小结之题，并非出自偶然。初触欧洲人权机制，是在1995年。那一年，我对欧洲人权委员会和欧洲人权法院有过极短暂的拜访。尽管如此，欧洲那种独特的人权保护机制，还是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再触欧洲人权机制，是在1997年。当时，我就读于荷兰社会研究学院（Institute of Social Studies）。然而，对欧洲人权机制极为有限的了解，使我不敢过早落笔。1999年对我来说是又一次契机。因获得“中国—欧盟高等教育合作项目”的资助，我作为访问学者再访欧洲。这一次，我将研究方向锁定欧洲人权法律保护机制。

欧洲人权法律保护机制是值得书写的。当然，就以《欧洲人权公约》所建立的人权保护机制而言，一方面是因它的先进，另一方面则是因它创下的若干“第一”，或“独创”，或“挑战”：《欧洲人权公约》是第一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人权文件；《欧洲人权公约》所建立的人权保护机制是《联合国宪章》所倡导并鼓励的区域安排的第一次尝试，或说是建立人权集体保护机制的第一次国际尝试；它创造了对国际法传统理论具有挑战意义的强制性个人申诉程序和国家间指控程序；它是其他区域性人权保护机制的典范。因此，称《欧洲人权公约》的通过为“国际法上的一次革命”，并不为过。

作为大欧洲区域内的一个特殊组织，欧洲联盟在人们的观念中只是一个经济组织。但是，在对欧洲人权机制的研究中，我发现，欧洲联盟为改变它作为纯经济组织的形象，迄今已作出了种种努力，其中就有给人权以保护。这在欧洲法院判例法中得到了明显的体现。不过，与《欧洲人权公约》建立的人权保护机制不同，欧洲联盟人权保护机制是建立中并具附属

性的机制。然而，即使是这样，它也是不可舍弃的。况且，它与《欧洲人权公约》建立的人权机制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因此，在构思欧洲人权法律保护机制时，我将建立中的欧洲联盟人权法律保护机制纳入其中。

本书付梓时，仍有些遗憾，因还有该读的书尚未读完。然令我感到欣慰的是，就欧洲人权法律保护机制理出了一条还算完整的线索。如果它能够予人裨益，我的劳作也算有所值了。

值本书出版之际，我要感谢荷兰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的 Nico Schrijver 教授，作为我在荷兰社会研究学院的导师，他为我再赴荷兰，顺利完成“中国—欧盟高等教育合作项目”做了周详的安排，并使我在为纪念 1899 年海牙和平大会一百周年而举行的题为“国际法中的当代问题：第一次海牙和平大会后的一个世纪”的国际法大会上，近距离地感触欧洲和欧洲人权。我要感谢荷兰社会研究学院的 Karin Arts 副教授，她为我了解欧洲联盟的许多方面给予了无私的帮助。我还要感谢 Max Spoor 女士，为使我的研究顺利进行，她为我安排了良好的工作环境。

我要感谢奥地利路德维格·博尔兹曼人权研究所（Ludwig Boltzmann Institute of Human Rights）的 Manfred Nowak 教授，在我初涉人权这一领域时，他就给了我许多教诲，当我为执行“中国—欧盟高等教育合作项目”而访问他的研究所时，又获得了免费复印资料的优待。

我要感谢乌得勒支大学荷兰人权研究所（SIM）的 Cees Flinterman 教授，他在百忙之中与我讨论欧洲人权机制的一些问题，并为我解疑。我还要感谢该研究所的 G. K. Sluiter 先生，他为我研究所收集资料提供了许多帮助和便利，并允许我免费复印，使我的研究得以在颇为丰富的资料基础上展开。

我要感谢我的恩师李步云教授及刘楠来教授，他们时时关心着我的进步，给我点拨，给我勉励和鞭策。

我要感谢我的亲人，是他们在漫长、乏味的写作日子里，给了我理解、鼓励和支持。

在这本书的写作过程中，还有许多人给予了我关照和帮助，我向他们致以深深的谢意。

朱晓青

2002 年 11 月

目录

Contents

第一编 导论

| | |
|---------------------------------------|----|
| 第一章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欧洲 | 3 |
| 第一节 重建欧洲 | 3 |
| 第二节 建立欧洲人权法律保护机制的愿望 | 9 |
| 第二章 欧洲人权法律保护机制的构成 | 13 |
| 第一节 以《欧洲人权公约》为核心的欧洲人权 法律保护机制 | 13 |
| 第二节 欧洲联盟人权法律保护机制 | 32 |
| 第三节 欧洲人权法律保护机制在国际人权 保护机制中的地位 | 36 |

第二编 以《欧洲人权公约》为核心的 欧洲人权法律保护机制

| | |
|------------------------|----|
| 第三章 欧洲理事会的人权保护蓝图 | 43 |
| 第一节 欧洲理事会的目标 | 43 |
| 第二节 欧洲理事会创设的人权 | 46 |

| | |
|-------------------------------|-----|
| 第四章 《欧洲人权公约》的特点及所保护的权利 | 51 |
| 第一节 《欧洲人权公约》的特点 | 51 |
| 第二节 《欧洲人权公约》保护的权利 | 61 |
| 第三节 《欧洲人权公约》对所享受权利的限制 | 73 |
| 第五章 《欧洲人权公约》建立的人权法律保护机制 | 77 |
| 第一节 《欧洲人权公约》的监督机构 | 77 |
| 第二节 《欧洲人权公约》的执行措施 | 89 |
| 第六章 《欧洲人权公约》人权法律保护机制的改革 | 96 |
| 第一节 改革的动因 | 96 |
| 第二节 《欧洲人权公约第 11 议定书》的通过 | 99 |
| 第三节 改革后的欧洲人权法律保护机制 | 104 |
| 第七章 《欧洲社会宪章》及其人权法律保护机制 | 113 |
| 第一节 《欧洲社会宪章》的产生 | 113 |
| 第二节 《欧洲社会宪章》保护的权利 | 117 |
| 第三节 《欧洲社会宪章》建立的人权法律保护机制 | 120 |
| 第八章 以《欧洲人权公约》为核心的人权法律保护机制下 | |
| 缔约国的义务 | 127 |
| 第一节 《欧洲人权公约》与缔约国国内法的关系 | 127 |
| 第二节 《欧洲人权公约》在缔约国国内的适用 | 132 |
| 第三节 《欧洲社会宪章》下缔约国的义务 | 135 |

第三编 欧洲联盟人权法律保护机制

| | |
|--------------------------|-----|
| 第九章 从欧洲共同体到欧洲联盟 | 139 |
| 第一节 欧洲一体化进程的启动 | 139 |
| 第二节 以经济为先导的欧洲一体化步伐 | 141 |

| | | |
|------|------------------------------------|-----|
| 第三节 | 欧洲联盟的建立 | 143 |
| 第十章 | 欧洲一体化进程中人权法律地位的演变 | 159 |
| 第一节 | 欧洲一体化初始对人权的遗漏或放弃 | 159 |
| 第二节 | 欧洲一体化进程中人权法律地位的显现及变化 | 163 |
| 第三节 | 欧洲一体化进程中人权法律地位的确定 | 173 |
| 第四节 | 独创人权模式：欧洲联盟公民资格及 公民权利的创立 | 179 |
| 第五节 |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的产生 | 185 |
| 第六节 | 欧洲一体化进程中人权法律地位演变的原因分析 | 190 |
| 第十一章 | 建立中的欧洲联盟人权法律保护机制 | 196 |
| 第一节 | 欧洲联盟人权保护机制的法律依据 | 196 |
| 第二节 | 欧洲联盟人权法律保护机制中的 《欧洲人权公约》 | 201 |
| 第三节 | 欧洲联盟人权法律保护机制的构成 | 214 |
| 第十二章 | 欧洲联盟人权法律保护机制中的欧洲法院 | 226 |
| 第一节 | 欧洲法院的职能 | 226 |
| 第二节 | 欧洲法院与欧洲联盟法中人权原则的确立 | 236 |
| 第三节 | 作为一般法律原则的人权原则对欧洲联盟 立法权的限制 | 244 |
| 第十三章 | 欧洲联盟人权法律保护机制下成员国的义务 | 250 |
| 第一节 | 欧洲联盟法与成员国国内法的关系 | 250 |
| 第二节 | 欧洲联盟法律框架下成员国的人权义务 | 255 |
| 第十四章 | 前瞻：两种机制可能殊途同归吗？ | 259 |
| 参考文献 | | 263 |

| | |
|---------------------|-----|
| 索 引 | 269 |
| 附 录 | 274 |
| 《欧洲人权公约》（节选） | 274 |
| 《欧洲人权公约》（修改本） | 282 |
| 《欧洲社会宪章》（修改本） | 294 |
|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 | 317 |

第一编

导 论

